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陳靖絨（原名：陳瓊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9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5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97,0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01 附表一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14,100元	自94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%	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附表二：

04

附表：114雜補243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7,2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4,100	94/10/18	114/8/25	(19+312/365)	14%			317,160.49
	2	違約金	114,100	94/10/18	95/4/17	(182/365)	1.4%	否		796.51
	3	違約金	114,100	95/4/18	114/8/25	(19+130/365)	2.8%	否		61,839.07
	小計									379,796.07
合計	497,091									